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27号

当事人：刘伟辉

身份证号码：440722*****

工作地址：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养殖场

住址：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6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位于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生猪存栏量约180头，种鹅约2600只；羊约280只。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台府〔2020〕19号），该养殖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我局于2024年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台环改〔2024〕12号），责令你收到该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后督察发现，你仍经营该养殖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4年5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台环改〔2024〕12号）、《土地承包

合同》、端芬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说明》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8月2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方针对该案证据合法性、自身不存在主观过错、我局未提供技术指导帮扶、违背政府承诺等提出意见。经复核，端芬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说明》中存在引用文件错误的情况，但该处笔误不影响我局对你经营的养殖场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认定。你方涉及补偿的情况和意见，我局已反馈给属地镇政府，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

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